

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交安办字〔2016〕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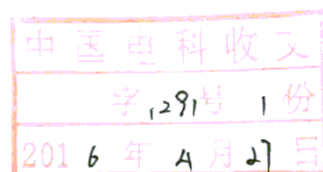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交通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、各系统：

现将《2016年全市交通安全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



2016 年全市交通安全工作要点

2016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全市交通安全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推进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落实“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”，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继续保持平稳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，努力为实现“十三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，创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首都道路交通环境。

主要工作目标：

——全面落实市政府《2016 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》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、舆论高度关注、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的交通乱象问题，推动全市交通秩序环境全面改善。

——进一步完善属地政府负责，乡镇为单元，“一区一警”为保障的区域交通管理新机制，将安全宣传、秩序管理、事故预防等交通管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乡镇。

——各系统、各单位内部交通安全组织健全，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首都交通文明行动，市民文明交通素质明显提升。

——交通死亡事故、万车死亡率继续稳中有降，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，事故预防工作水平显著提升。

一、切实加强各级交通安全组织建设

1、加强各级交通安全安委会组织建设。各区、各系统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领导分工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、充实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办公室人员；要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工作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投入；要加强各级交通安全管理干部的培训，培养一流的交通安全管理队伍。

2、进一步深入推进《北京市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各区、各系统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防范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投入，认真解决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部门交通安全难点热点问题。严格落实季度交通违法通报制度和分析报告制度，每季度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、交通违法及事故等情况进行分析，并及时通报。

3、推进完善交通管理“一区一警”警务机制。全面推广固化驻区民警兼任辖区街道、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职务的机制建设，推进社区警务建设与社区交通综合治理，实现社区警力“还原路面、植根社区”，不断提升文明交通宣传和单位交通安全防范责任规范化、法治化建设水平。

二、多措并举整治交通违法，全面落实缓拥堵治理工作

4、构建治理交通拥堵综合执法体系。各区交通、公安交管、发展改革、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工商、城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；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区级治理交通拥堵执法工作方案，强化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，形成市、区两级权责明晰、运转高效的治理交通拥堵执法体系。

5、充分发挥各级交通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，推进各区党委政府落实治堵主体责任，强化缓堵工作评价考核，推动缓堵深入开展。特别是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，推进属地街道优化支路、胡同交通组织，畅通区域道路微循环。

6、开展整治违法停车专项行动。通过高频巡查、严格执法、高限处罚等措施，严格规范城六区特别是核心区停车秩序，坚决治理乱停车问题。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130 条停车秩序示范街。严格控制中心城重点商圈区域的路侧停车位供给数量，引导群众绿色出行。加强自行车停车设施管理，整治停放秩序。

7、加大交通违法查处力度。启动全市堵点乱点专项治理行动，逐一制定工作方案，实施挂账督办。对交通违法乱象、因乱致堵等问题“零容忍”。强化非现场执法，增加交通违法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密度，有效整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，加大拍摄取证力度。加大对机动车闯禁行、酒后驾车、闯红灯

灯、占用公交专用道和应急车道、违法停车等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8、加强对学校、医院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。学校、医院要积极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门前秩序的管理，劝阻制止违法停车、不按交通标志行车等行为。

9、开展交通环境秩序综合治理。重点对占路经营、黑车摩的、私挖乱掘等影响交通通行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，使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有明显改善。

10、提高交通事故快速清理、处置能力。大力推广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手机 APP，简化取证环节，推进轻微事故责任自行认定、保险公司快速便捷理赔，实现快速清理现场，保障道路交通顺畅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

11、广开渠道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创新宣教机制，推动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宣传义务，增强全民交通守法意识。加强信息告知和提示服务，大力推进微信、微博、微视建设使用，充分利用手机短信、邮政递送等信息传递网络。整合宣传资源，加大宣传投入，充分调动车辆生产企业、社会公益机构积极性，充分运用媒体的力量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收看（视）率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12、开展系列文明交通宣传活动。开展以“治理交通拥堵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主题系列文明交通活动。各区、各系统要围绕“向交通陋习说不”、“缓解拥堵有你有我”、“宣传《刑法修正案九》”等宣传活动，深入挖掘在文明交通建设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迹，最大限度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讲活动，建立常态化群众宣讲工作机制。

13、继续深化交通安全进学校活动。针对大学生、中学生、小学生、幼儿四个群体分别开展交通安全辩论赛、知识竞赛、交通安全小课堂等系列宣教活动；组织开展小学生交通安全手势操汇演活动，让更多的学生参与“治堵、治乱、治祸”行动和文明交通社会实践活动，全力营造“大手牵小手，小手拉大手，影响到家庭，辐射到社会”的良好局面。

14、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活动。各区、各系统要通过推树典型、交流经验，走出去、请进来等多种方式，积极组织干部职工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、学生、交通违法驾驶人等不同群体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、法律意识和公德意识。

四、狠抓关键环节，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，确保交通安全责任落实

15、扎实开展“道路运输平安年”活动，强化大客车、大货车、危化车、校车、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种源头监管，

努力实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，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加强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通法制意识明显增强，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稳步提升，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，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，事故总量继续下降、死亡人数继续减少，不发生重特大事故。

16、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水平，强化危化、长途客运、旅游等道路运输企业落实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；各级交通、公安交管、安监部门要加快推进动态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，依据法定职责实施联合监管。

17、学习借鉴重庆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体制机制力量和基础保障建设，从加强“两站”“两员”建设、落实经费保障、强化严重交通违法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创新方法手段，破解难题，接长补短，大力夯实本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工作。

18、深化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。适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大检查，要做到查前保密、查中严格、查后有反响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。检查后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19、强化重点单位监管执法。针对道路运输企业交通违法及事故情况交管部门要定期转递、抄告交通、安监等部门，并联合召开公开处理大会，采取行业执法、安监执法、交管执法等捆绑执法措施，加强督导检查 and 追究问责，确保源头监管措施执行到位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，重点单位及驾驶人监管到位。

20、推进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。探索建立交通安全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，将驾驶人、运输企业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行为与文明单位评比、安全生产考核、交通运输市场资格准入等挂钩，提高交通违法成本，推动全社会自觉守法。

五、着力完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进一步提升事故预防水平

21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按照“全方位、全覆盖、无死角”的标准，深入开展集中排查、专项排查和动态排查，及时发现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；对单位内部人员、车辆、制度等各方面安全隐患，要进一步加大排查密度，提高排查频次，确保及时发现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22、完善安全隐患治理机制。对排查出的单位内部交通安全隐患，要建立预警通报、执法追查、跟踪整改、验收销

账等闭环治理模式；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要及时纳入市、区两级督办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，逐一进行挂账督办和跟踪督导检查；交通、路政、道路产权、交管等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部门责任。

23、完善重大事故追查机制。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“现场联合督导、统筹协调调查、挂牌通报警示、重点约谈检查、跟踪整改落实”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，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；要对每起重大敏感事故逐一分析论证，查找事故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；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抄送：首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安监局。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。
市公安局，张兵同志。
市安委会副主任、委员。

北京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印发